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誠徵系主任公告

一、資格：

（一）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。

（二）本校非本系專任教授，且經本系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
二、任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二年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」(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) 辦理。

四、非本系專任教授登記截止日期至 105 年 5 月 11 日（三）下午 17 點截止。

連署推薦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：http://www.mse.nchu.edu.tw，由辦法與表格→其他→主管選薦→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，即可下載。

如有相關聯絡事項，請洽詢本系系辦公室盧先生。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　　啟